**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立**

**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五月**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地址：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575-84111873

监督人： 金工 联系电话： 0575-84117892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立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 **招标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招标项目及采购内容：**公司基本账户因具备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并配合做好公司后继其他各项业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本项目供应和实施能力，诚信经营、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2、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供应商的报名；

3、投标人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4.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过合作的

5.在绍兴市柯桥区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6月2日16:00时截止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需在公告期限内将投标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需加盖单位公章，需有联系方式）现场提交至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07室金工处。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 8日9时30分

**六、投标地点**：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23年6月 8日9时30分

**八、开标地点**：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会议室

**九**、**其他事项**：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要求的通知》《疫情期间招标采购临时举措》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代表不用参加开标会议。

**十、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有效报价者达到招标管理办法法定数3家及3家以上，如约开标。

**十一、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及以上的，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开标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参加。

**十二、定标**

1、本项目采用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抽签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抽签编号以提交标书顺序为准）。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十三、其他要求**：

1、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甲、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适当调整。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在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5 月 30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立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承接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立项目。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撤回投标；

（二）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